

目 錄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5
參、分類紀錄	7
第一篇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9
第三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43
肆、附錄	51
一、演詞	51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53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3年 11月 4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3年 11月 5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3年 11月 6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7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8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9日	六			例假日	
113年 11月 10日	日			例假日	
113年 11月 1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3年 11月 12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3年 11月 13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14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15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4、15日) 四、閉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113.11.15經本次會第10次會議變更議程通過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3年 11月 15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變更延長議事日程 二、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四、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113年 11月 16日	六			例 假 日	
113年 11月 17日	日			例 假 日	
113年 11月 18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19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20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9、20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計	
月	姓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獻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席	請假
	11	4	/	/	/	/	/	/	/	/	/	/	/	11人
11	5	/	/	/	/	/	/	/	/	/	/	X	10人	1人
11	6	/	/	/	/	/	/	/	/	/	/	/	11人	
11	7	/	/	/	/	/	/	/	/	/	/	/	11人	
11	8	/	/	/	/	/	/	/	/	/	/	/	11人	
11	9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1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1	/	/	/	/	/	/	/	/	/	/	/	11人	
11	12	/	/	/	/	/	/	/	/	/	/	/	11人	
11	13	/	/	/	/	/	/	/	/	/	/	/	11人	
11	14	/	/	/	/	/	/	/	/	/	/	/	11人	
11	15	/	/	/	/	/	/	/	/	/	/	/	11人	
11	16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17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8	/	/	/	/	/	/	/	/	/	/	/	11人	
11	19	/	/	/	/	/	/	/	/	/	/	/	11人	
11	20	/	/	/	/	/	/	/	/	/	/	/	11人	
備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4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廖坤猛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李惠姬代、
圖書館管理員李惠姬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
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3年 11月 4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3年 11月 5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3年 11月 6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7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8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3年 11月 9日	六			例假日	
113年 11月 10日	日			例假日	
113年 11月 1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3年 11月 12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3年 11月 13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14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11月 15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4、15日) 四、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自11月4日到11月15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3個議案。其中第3號議案客家委員會補助「雲林縣崙背鄉客庄街區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評估規劃案」，墊付金額150萬元乙案，崙背鄉公所於11月1日函送本會，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請繼續。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及第8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代表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及第8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13個議案，經過第22屆第8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3年9月2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113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監察院介接申報基準日11月1日之財產資料，自12月5日起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請勿於下載日前登入申報，申報人需於12月5日至31日期間，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並辦理申報。請未申辦自然人憑證之代表儘速至戶政事務所申辦，並於期限內申報，以免受罰。

2.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

健康檢查費尚未申請，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
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3. 本會因年底預算結算需要，各位代表如於12月份辦理出國考察，請於可能於12月份中旬辦理完成。並請事前告知出國考察行程，以利核銷作業。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4日上午10時2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廖坤猛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李惠姬代、
圖書館管理員李惠姬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
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
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接下來進行的是工
作報告，請李鄉長進行施政報告，以上。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施政總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陳俊良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08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5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丁境蔚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
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
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
銘、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吳孟蓉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
業課課長詹千慧代、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
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
培銘、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
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5日10時10分至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
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
銘、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李日傑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15日，是
第22屆 4次定期大會的第十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
論事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
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11月7日函送本會「客家委員會補助
辦理崙背鄉客庄生活文教交流中心興建專案計畫先

期評估規劃案90萬元」墊付案；李明恭代表於11月12日提案「本鄉酪農區民安路側溝年久失修，遇雨即淹。請公所儘速辦理現勘，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重建溝渠功能，以利人行及行車安全。」乙案；崙背鄉公所另於11月14日函送本會「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協助經費598萬4,000元」墊付案，上開三案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是否列入第四、第五號及第六號議案，請主席諮議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這三案列入第四至第六號議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號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賜復。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現在進行第一讀會，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讀會已由主席宣讀完畢，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是否進赴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本案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什麼討論事項？請林金玲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我們請主計主任說明114年度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

蔡主席誌山：請主計。

主計室主任：謝謝副座，本鄉 114 年度的總預算案，有關歲入的編列是 446,673,000 元整，歲出編列是 461,818,000 元，歲入歲出的差短是 15,145,000 元，預計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撥補，以上報告。

林副主席金玲：請主任回座，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及相關議案還需要時間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同意，延期五天。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我們延期五天，各位代表有意見嗎？（無）

李秘書文正：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延長會期 5 日，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變更延長議事日程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崇輝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及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1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李惠姬代、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預算案及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11月20日10點10分至10點2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吳俊儀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20日第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3次會，上午的議
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
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第一號案，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
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請踴躍發言，請副主席金玲。

林副主席金玲：本席針對 114 年總預算案，本席認為需要時間研究和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同意，召開臨時會討論。

蔡主席誌山：那我們從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召開 2 次臨時會討論 114 年度總預算與相關議案，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無）。

李秘書文正：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 13 次會決議 11 月 21 日、22 日及 25 日召開第 9 次臨時會，11 月 26 日、27 日及 28 日召開第 10 次臨時會，討論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議案。

蔡主席誌山：今天到這裡休息。

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3年11月08日上午10時03分至10時30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年 11月08日是第 22屆第4次定期大會的第5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 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請李 代表。

李代表居安：感謝主席，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麻 煩農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課長。

李代表居安：課長現在我們災害是如何認定我們的%數夠不夠？

農業課課長：基本上，第一就是報的災害農損要有20%，第二就 是要全鄉未收穫面積的 5 %以上，未收穫面積就是 ，因為一個災害受損後，有的還是可以收，但是他 有受損，就是要這樣。

李代表居安：但是我們公所是不是有出去巡，有出去看。

農業課課長：有。

李代表居安：那你有發現你們看的，有可能看的地方沒受損，沒 看到的地方受損嚴重，你有發現這個問題嗎？像這 次速報上去，蒜頭就沒有申報，沒速報，我跟你講 ，你才去看的，一開始，你跟我說你有去看，但是 都沒有，事實呢？事實是你現在呈現出來的是不是

超過30%？超過30%有啟動補助了嗎？

農業課課長：代表跟我說的時候，因為那塊地在河川地，我們有去看，看完就報上去了，就是有報到災損。

李代表居安：如果我沒有跟你說，你就沒去看？

農業課課長：我們下次會注意，注意…。

李代表居安：沒有，課長我跟你講，我們公所是不是要有一個機制，譬如很多農民不知道災害要如何去講，我是看到媒體報導，還是一些人在講，隔壁鄉的在講「ㄟ，人家他們有補助」，再來問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你是不是讓他們有一些觀念，如果有災損，天然災害有達到那個補助標準，你叫他們自己來公所報，報他們的地號，我們公所才有辦法出去看，是不是這樣？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好，那你這個要怎麼做？你是不是只要有颱風大水，隔天我們是不是叫各村的村長去廣播，村民如果有農作物受害，趕快來公所跟我們講，我們才知道要去看，不然我跟你說，你不是在地人，你哪裡人？

農業課課長：彰化。

李代表居安：對，你可能彰化比較熟，崙背叫你去巡田，你可能巡到不知道怎麼出來，是不是這樣，你乾脆叫農民

直接跟你們說，你們依地號去看。

農業課課長：有，有部分農民來跟我們說。

李代表居安：部分有可能你去看的未達到標準，你知道我們崙背的茼蒿，你知道什麼叫做茼蒿？

農業課課長：是，我知道。

李代表居安：茼蒿這次很嚴重，你知道嗎？10區有7、8區以上都翻掉。

農業課課長：前天有去看茼蒿的損失。

李代表居安：那個高源代表，有人…很多人跟他陳情。我光帶農改場的和高源代表去看，看很多區，每區都這樣，甚至水尾那邊早早就翻掉了，他們趕著要下種子了。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你看，你做一個農業課長，都沒有去察覺到，雖然農改場去檢驗到他是一種菌。但是你看，為什麼菌會這樣起來，一夜而已，那個有的籃子都丟下去了，隔天要割，結果菜販去看，ㄟ，等一下，馬上送去驗，結果整區都沒有割。我覺得我們農業課要積極去輔導農民，如果有受損，趕快跟公所通報，讓我們公所知道地點，趕緊去看，達到5%的標準，就趕緊速報上去，我們公所權責送上去，會過不會過，是上面的事情，跟我們公所沒有關係，但是最主

要我們公所要做。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好，以上報告。

李鄉長泓儀：課長你有報上去，你要跟代表講，你有反應上去，
那是病情…。

農業課課長：有，我們…。

李代表居安：我不是說針對茼蒿，我是針對災害這個部分，蒜頭
你就沒報到，我跟你說你才去看，才又報。

農業課課長：只要有農民來跟我們說，我們下次也宣導，大家如
果有什麼比較嚴重的災損在哪要跟我們講，我們下
次也會盡量請村幹事廣播宣導。

李代表居安：對，我的用意就是這樣。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請秘書。

蔡主席誌山：請秘書。

李代表國平：請教這次秘書室辦的離島社區觀摩，離島社區觀摩
這次去金門，裡面人員的名冊是不是不太適當，調
解委員會所有都排在社區參訪，社區參訪應該是村
長跟這些社區代表，但是你們這次名冊裡面，調解
委員會，這點你解釋一下，為什麼調解委員會是去

參訪社區。

廖秘書坤猛：我們這次是交流二十周年要擴大辦理，我們是沒有特別邀請調解委員會，我們是邀請我們崙背的鄉民，所以我們的委員也具有身分，有鄉民的資格，是這樣，因為互訪，他們那邊也有調解…。

李代表國平：但是這個部分業務參訪，應該是在公所這邊，應該是我們調解委員會這些人員應該是要排在公所這邊，業務參訪比較適當吧？我們社區參訪是不是應該給村長和一些社區…對社區營造有意願的這些社區民眾參加。

廖秘書坤猛：當然是這樣。

李代表國平：或是社區理事長和總幹事，邀請來參加才對嘛，但是，是不是調解委員會的名額，都把社區的名額佔走了。

廖秘書坤猛：應該也沒有，社區我們有問過幾個，因為時間沒有剛好。

李代表國平：所以參訪的社區有幾個社區？有去參加的社區？

廖秘書坤猛：我要回去查一下，我也沒記，村長有。

李代表國平：村長有，我有看到，每一村的村長大部分都有去，村長應該有去八成。但是這個部分是調解委員會比較不適合社區參訪，你叫調解委員會去那邊做掃把，去捏紅龜粿，應該是不太適合，改天應該是把這

些名額留給社區，對社區營造有意願的社區來做，是不是比較適當。

廖秘書坤猛：好，OK，謝謝。

李代表國平：好，再來請社會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社會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我們社會保險這個部分，我們去年度…，算今年度，今年度我們的支出，大概多少？

社會課課長：今年到十月份已經有一百七十一萬，有 279 件，意外有7件。

李代表國平：所以預估明年度，可能會不夠，所以我們會增列，是不是這樣？

社會課課長：是，跟 113 年一樣，112 年是二百，113 年因為當初他的費用支出，因為怕意外發生，怕件數比較多。

李代表國平：這幾年來有過編的預算不夠用嗎？

社會課課長：目前…，111 年及 112 年都有夠用。

李代表國平：都有夠用，所以我在想，我們有想說回歸以前，像請壽險公司來投保。

社會課課長：投保的部分就要辦理採購，上網招標。

李代表國平：那個費用大概多少？

社會課課長：我查 108 年我們有招標，是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元。

李代表國平：所以如果照這樣看起來，費用是不是比較省？

社會課課長：因為保險公司要承保這個業務，他們也會去查，查崙背這一方面的死亡率和意外死亡率是多少。

李代表國平：因為我們人口數一直減，但是這個支出一直增加的機會應該是比較少，所以是不是改成由壽險公司承保是不是我們費用比較省？

社會課課長：壽險公司承保，保險條例有一條，會把十五歲以下人員…。

李代表國平：但是這個五千元而已，應該不會拒保。十四歲以下是一百萬，超過一百萬就會拒保。

社會課課長：108年的保險契約裡面有這一條。

李代表國平：這是在超過一百萬。

社會課課長：不是，我們採購金額也是會超過一百萬。

李代表國平：我是說十四歲以下投保金額在一百萬，我們意外險是五萬嘛，一般身故是五千，所以這一條應該是不會去衝突到。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整個用投保，會比較省，我們鄉民保障比較大，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方向。

社會課課長：是不是標得出去還是一回事。

李代表國平：對，如果標不出去，我們當然是編這個預算才是合理。當然有人標，我們費用比較省，我們是不是要考慮這個方向。

社會課課長：是可以考慮，但是這個三年支出的費用，平均大概

一百九十五萬，所以說要用二百萬來標，不一定標得出去。

李代表國平：如果標不出去，我們當然是考慮這個方向，我要求是這樣。

李鄉長泓儀：之前是標不出去才採用這個方式。

李代表國平：課長你要跟我說這三年來都標不出去，還是說往年都標不出去才會改成這個方式，所以當初我叫你先查一下資料。

社會課課長：是啊，謝謝。

李代表國平：以上，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李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請建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李代表日存：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高鐵現在有自行車，我們崙背怎麼沒有，我看虎尾鄉下地方也都有，是不是我們公所可以提議跟縣政府爭取，設在我們的人文廣場那邊，看起來感覺我們崙背進步了。

建設課課長：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就回去問問看，縣府那邊有沒有相關的申請的計畫跟資源，那我們也再跟鄉長和秘書這邊討論，看要怎麼去爭取看看，這樣子。

李代表日存：好，第二點，最近課長一直換，我昨天就被鄉民罵，就是有一些案移到建設課，建設課那個業務是清

潔隊，他去答應廠商來做，兩個月都沒做，現在建設課對一些案件有管控嗎？不管大件小件，你管控這個有做沒做，有什麼問題，我舉個案例，我上個會期說，我們仁愛路要去夜市那裡，因為颱風的關係樹木倒了，有一個洞很大，放三角錐，那三個小兄弟，在那邊放很久了，那個洞還在，我們由小見大，我們公所建設課螺絲有點鬆掉了，這個小件的就這樣，那如果比較大件的，像是有什麼建設，如果人家問你現在建設課，有做沒做一回事，有建立起來嗎？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我們這邊掌握的是比較大的案件，比較小的案件，我們確實沒有很仔細地去管控，可能就是陳情過來的時候，我們會請那個…，我們會去現勘，現勘完之後，原則上是有合適的開口廠商，我們就會請他們去派工，只是因為我們派工有一些順序跟時間，然後可能有的時效性就會比較沒有辦法掌握得這麼好，那這樣我們可能回去再想一下，怎麼樣去把所有的這些案件，逐一的列管，逐一的讓他一個一個案件都可以完成，這樣。

李代表日存：好，再拜託你，這個會期看能不能處理。

建設課課長：我可能會後再跟日存代表那邊對一下，還有哪些？

李代表日存：我的是一點點，由小見大，整個要掌握建設課的部

分。

建設課課長：對對對。

李代表日存：不要常被講課長常換人怎麼出那麼多問題，罵都罵我們代表，我也不能說那是公所的事情，所以說是不是把管控表做出來，我們一一追查，看能不能補救。

建設課課長：對，然後也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確實建設課人員有比較…，就是異動比較大，大家的業務比較吃緊。

李代表日存：這個我知道，我會諒解。

建設課課長：對，後面看怎麼樣把他補救回來。

李代表日存：但是我們鄉民不會去管這個，他的事情對他們來說很大。

建設課課長：對。

李代表日存：對我來說是很小，但是拖到或是沒做，就會罵我們啊，罵也是罵我們鄉長，總是這樣，好，謝謝課長。

建設課課長：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林金玲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課長，我們凱米颱風過後，凱米颱風的災害一些路燈和反光鏡都沒有整理，到目前為止，有的報了說沒有東西，之前有聽說要發包，但是發包後

，我現在希望持續追蹤，因為有一些案件可能已經報超過三個月以上，目前一些電桿電燈都說沒有物件，所以希望你對維修單位注意，如果有提報的盡量，我們也是盡量民眾拜託的，我們盡量搜尋一下，如果沒做的都要做，這樣。麻煩一下，反光鏡我出去看到，就倒了不只五支，盡量提早，好，謝謝。

建設課課長：跟副座報告一下，就是有關採購燈具的部分，我們昨天已經驗收了，驗收完就可以開始派工，去把之前災害壞掉的路燈，慢慢都把它修復，那反光鏡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收到很多村辦公處的反應，也是納入派工，一筆一筆把它去完成，這樣。

林副主席金玲：好，那麻煩你了，謝謝。

建設課課長：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現在是代理課長嘛？

建設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那我想請問一下，人文廣場停車收費這個感應問題，有人跟你反應嗎？

建設課課長：有，目前收到很多陳情。

李代表國平：我進去五次關四次，我們有沒有考慮要提前跟他們解約？因為他一直沒有改善嘛！

建設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相信這些代表應該自己…，我們這些同仁都有關過，他的感應進不去出不來，好不容易進去了，半個小時出不來，想要從旁邊繞出來，又怕改天說我們沒有繳錢偷跑出來，因為有電腦記錄嘛，打了客服沒人接，這個問題很嚴重，導致停車意願降低，如果繼續這樣，可能收費桿都會壞掉，出不去就是直接撞出來了，這個廠商一定要限期他改善，問題已經拖好幾個月了，自從開始收費到現在為止，每天都這樣，現在的問題是可以感應到，但是夜間你開了大燈它又感應不到，晚上要關燈才能夠出來，那就是它的機器的問題嘛，感應是很大的問題，應該是叫他限期改善，不然就是考慮解約了。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就是發很多限期改善的公文，我們也請他持續的改善，但是因為這間公司他們人員異動也很大，所以在交接和處理上面也有很大的問題，那我們除了就是請他限期改善之外，因為我們如果要換廠商的話，我們可能要有一些籌備期，那我們就是會…。

李代表國平：我記得當初說明會的時候，他是說他是全國第二大

的收費系統，我覺得應該是全國最爛的，感應時間…，一般感應不會超過三秒，你在那邊三分鐘它可能還開不了，那個全國第二大，是不是當初廠商自我膨脹。

建設課課長：對，就結果來看是。

李代表國平：再來，再請問一下，這個人文廣場又編一個三百萬要把那個整個電桿地下化，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你們的計畫是…，是場內的停車桿電桿的地下化，還是周遭的電桿？

建設課課長：我們的想法是把周遭的電線桿地下化，那我們其實從今年開始就陸續有跟台電去會勘去討論，要怎麼進行這件事情，那原本是想把它納在我們另外一個案子，媽祖人文周邊的人…。

李代表國平：人行步道改善計畫裡面。

建設課課長：對，但是因為那個案子居民反對的聲音很大，國土署那邊也直接把那個經費砍了很多，所以我們就打算另外用鄉里的經費，去試著把電桿做地下化的部分。

李代表國平：是停車場內還是人行步道的周遭？

建設課課長：是媽祖人文廣場週邊的電桿。

李代表國平：所以只侷限在停車場的周遭而已？

建設課課長：對對對，整個廣場的周遭。

李代表國平：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今天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4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2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雲林縣掩埋場凱米颱風災後修復補助計畫」案核列總額補助新臺幣14萬8,750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0月1日府環廢二字第1133634081B號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客家委員會「雲林縣崙背鄉客庄街區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協助經費案新臺幣 150 萬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本案業經客家委員會113年 7月 2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427號函、113年 10月18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9010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3年 10月21日府民業二字第 1130574658號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50 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135萬元（90%），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15萬元（10%）。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客庄生活文教交流中心興建專案計畫先期評估規劃案」，補助新台幣90萬元整，請 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客會傳字第1130008446號及 雲林縣政府113年10月21日府民業二字第113057469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前函修正計畫書後同意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台幣81萬元整，另本所自籌9萬元整，總經費計新台幣90萬元整。

辦法：敬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酪農區民安路側溝年久失修，遇雨即淹。請公所儘速辦理現勘，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重建溝渠功能，以利人行及行車安全。

理由：本鄉民族路與民安路交會口至民生路與民安路交會口（如附圖 1），其間農路側溝或因坍方損壞，或因雜物淤積，已近喪失排水功能（如附圖 2），遇雨即淹導致通行困難，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崙背鄉公所儘速辦理現勘，據以爭取經費改善。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小通學步道暨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協助經費案新臺幣598萬4,000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本案業經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3年 10月30日雲交工養字第 1135023172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辦理，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4,986 萬 5,000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4,388萬1,000元（88%），地方配合款為598萬4,000元（12%）。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臨時動議

無。

肆、附 錄

一、演 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會議。在12天會期中最主要是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案，本席希望公所能將本鄉自有的財源做好妥善的規劃與充分的利用。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詳細審閱預算科目的支出。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相關課室能說明。最後預祝本會能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開會詞要旨：

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